

附件：

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“中国福州”门户网站（www.fuzhou.gov.cn）公布，并报送福州市档案馆，欢迎查阅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福屿路 200 号 10 楼，邮编：350002，电话：0591-22850551，传真：87114991，电子邮箱：fztdzx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

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充分发挥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中心根据《2025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主动更新了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通过“中国福州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，同时积极在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机构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人事信息、规划计划、资金信息、采购信息等各类公开信息约 1300 条，增加了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中心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回复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明确责任，不推诿，确保答复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2025 年，我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，其中办结 15 件，结转 2026 年度继续办理 3 件，所有办结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，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建立“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处室各负其责”的工作机制，做到有领导负责，有专人承办，切实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大信息公开精准度。二是加强网站日常巡检，杜绝涉敏信息、表述错误等问题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对相关工作人员强化保密意识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2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	0	0	0	0	0	0

		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1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

	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4	1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1	0	0	0	0	3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结	果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			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正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公开的主动性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26 年我中心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确保信息的及时公开和准确把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我中心未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。